

# 兵役局 107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成為卓越役政領航者」

## 貳、使命

「全方位優質役政服務」

## 參、施政重點

- 一、維護兵役公平：詳實兵籍調查，精確掌握兵員；強化徵兵檢查會運作功能，以精進役男體檢，並以顧客為導向，持續更新「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恪遵公開原則完成抽籤作業，具體實踐公平兵員徵補；持續精進「役男當兵 GPS」徵兵處理流程查詢系統便民服務，讓市民更有感；透過辦理入營前座談會，並於現場播放新訓微電影，使役男及早了解服役相關資訊，提高市民對本府的信任度。(局 AC1.1~5、局 AP1.1、局 AP2.1、局 AP3.1~2、局 AP4.1)
- 二、關懷役政弱勢：落實服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慰)助照顧，俾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並擔任本市聯絡窗口，加強眷村社區、國軍單身退舍的關懷慰問，協助照顧弱勢榮民(眷)及後備軍人生活等服務工作；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實施傷殘人員生活協助計畫，讓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能獲致適切的服務及尊嚴，提供市民有感服務。(局 BC1.1、局 BP1.1、局 BP2.1)
- 三、協調國軍支援：強化防災及應變機制，協調國軍救災兵力支援達成率，與國軍建立完整、暢通溝通平臺，隨時更新聯絡名冊及可動員支援救災兵力、機具能量，臨災時掌握救援時效，以降低災損並儘速恢復市容；加強與各後備輔導組織聯繫，適時參與後備活動，動員後備力量支援區級災後復原工作；結合本府施政作為，完成戰力統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支援災害防救，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保障市民權益。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由本府暨本市各界代表赴各新兵訓練中心、國軍部隊及替代役訓練班實施慰問，同時邀集本市籍役男與隊職幹部座談，發掘問題並予即時協助處理，以維護役男權益。(府 GP7.2、局 CC1.1、局 CP1.1、局 CP2.1.)
- 四、提升替代役效能：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與配合市府各項重大政策，活化替代役人力運用，彰顯替代役服務精神，提供市民有感政策；強化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橫向聯繫，以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至各服勤單位(處所)實施服勤訪視，落實替代役中心役男管理與輔導工作；永續經營替代役人力，支援各機關落實服勤管理，提升本府施政效能。(局 DC1.1、局 DP1.1~3)

五、永續軍墓服務：規劃軍墓多元葬厝方式，營造友善追思及綠美化整體環境，整合網路追思及安厝服務系統，提升軍墓服務品質，並賡續辦理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孝區第二排)及無障礙坡道設置工程。訂定軍墓葬厝設施使用年限，營造優質永續環境。(局 EC1.1、局 EP1.1)

## 肆、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 分計畫                        | 計畫內容   |
|----------|----------|----------------------------|--|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  |
| 壹、一般行政管理 | 一、行政管理   | <一>行政管理                    | 辦理秘書、研考、總務、文書、人事、政風、會計、資訊等業務。  |
| 貳、役政業務   | 一、兵調體檢業務 | <一>兵籍調查<br>(局 AC1.1、AP1.1) | 1.訂定 107 年度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實施計畫。<br>2.民國 88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在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成果表函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br>3.役男異動管理及徵額歸列登記與聯繫。<br>4.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管理。<br>5.志願役兵籍資料等事項處理。<br>6.兵籍調查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
|          |          | <二>徵兵檢查<br>(局 AC1.2、AP2.1) | 1.訂定 107 年度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計畫。<br>2.召開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br>3.假各檢查醫院實施 107 年度應屆畢業役男、民國 88 年次以前無升學意願、事故註記役男，與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役男及 89 年次(18 歲)提前入營男子徵兵檢查。<br>4.辦理各年次役男申請及驗退處理等複檢事宜。<br>5.憑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證明辦理役男資料查核及體位判等事宜。<br>6.辦理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役男在家體檢服務。<br>7.體檢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
|          |          | <三>出境及免、禁役緩徵<br>(局 AP1.1)  | 1.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末歸人員之管制追處。<br>2.核辦免役體位役男免役證明書。<br>3.因案緩徵及禁役案件處理。<br>4.辦理 107 年度在學役男緩徵事項。   |
|          |          |                            |  |

|          |                                  |   |
|----------|----------------------------------|---|
| 二、徵集勤務業務 | <一>役男抽籤<br>(局 AP3.1)             | 1.訂頒本市 107 年役男抽籤實施計畫，並輔導各區完成抽籤作業。<br>2.配合體（複）檢體位判定，依內政部核配比例按月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入營順序及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  |
|          | <二>替代役申請                         | 1.依內政部訂定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及「民國 107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本市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各項作業，統計後彙報內政部役政署。<br>2.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審查並核定家庭因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申請案。<br>3.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審查、核定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案件。若遇疑慮案件，協調役男（或家屬）及區公所實施家訪瞭解實況，以為審核依據。  |
|          | <三>常備兵、替代役徵集暨預官預士徵訓<br>(局 AP3.2) | 1.依內政部兵員配賦計畫，按月分梯次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交接事宜。<br>2.辦理因故不能入營之延期徵集案件。<br>3.補徵年次事故役男加強清查確實掌握。<br>4.對接獲徵集令，無故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
|          | <四>兵役宣傳<br>(局 AP4.1、AC1.5)       | 1.為使役男及早瞭解兵役（如權利義務、新訓生活、懇親休假、選兵抽籤等），於役男入營前辦理「入營前座談會」，邀收訓單位說明有關事項，消弭役男及家屬心中疑慮，及早完成役前心理調適。<br>2.印製兵役宣傳刊物，分贈役男及市民參閱，使市民確切認識憲法賦予之兵役義務與權利，瞭解兵役法令。<br>3.依據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規定，函頒計畫執行宣傳工作。<br>4.因應兵役制度變革(含募兵制)，於役男抽籤作業、入營前座談會、入營輸送集合現場及本府相關宣傳活動，加強宣傳，期使役男與家屬對兵役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以擴大兵役宣傳效果。 |
|          | <五>兵役慰勞<br>(局 CP2.1)             | 1.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與市議會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慰問團至各部隊慰問。<br>2.另依年度兵役慰勞規劃前往各新兵訓練中心及國軍各部隊實施慰問，邀集本市籍役男與隊職幹部實施座談，發掘問題，即時協助處理，維護役男權益，並致贈慰勞金。  |

|  |                                  |   |   |
|--|----------------------------------|---|---|
|  |                                  |   | 3.擴大辦理本市及周邊駐軍部隊慰勞，增進軍民情誼，鏈結國軍協助市政(防救災)運作能量。   |
|  |                                  | <六>入營輸送<br>(局 AC1.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兵員輸送計畫，協調鐵路局及當地客運車輛，分配及運輸起迄時間及地點。</li> <li>2.協調車廂座次分配、領隊派遣及護送人員調派，並依據「臺北市役男入營輸送工作手冊」確實注意安全，平安護送到達營區。</li> <li>3.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 200 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li> <li>4.製發役男每人一張 IC 電話卡，鼓勵役男遇問題即時求助，到達部隊後，打電話回家報平安，期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平安返鄉。</li> <li>5.各梯次役男入營完成交接後，本府即時發送役男入營平安簡訊，通報役男家屬，讓家屬放心。</li> </ol>  |
|  | 三.<br>權<br>益<br>編<br>管<br>業<br>務 | <一>權益維<br>護、生活扶助<br>及各項補助(局<br>BC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內政部訂定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核定扶助等級後，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li> <li>2.核列生活扶助有案之役男家屬配偶生育發給生育補助費；家屬死亡發給喪葬補助費。因天災、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li> <li>3.依「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 4、6 條之規定，列級徵屬核給特別補助費；未經核列扶助等級家屬遇婚、喪、喜、慶發給慶弔儀金。</li> <li>4.凡列級徵屬，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給付外，核列甲級者，健保費及醫藥費，由本府全額補助；核列乙、丙級者，補助醫藥費。</li> <li>5.辦理保留底缺、學籍之訪問調查，留守聯繫人員異動管理及兵役糾紛之調解，並連繫服役（勤）單位協助處理，以發揮服務功能，確保役男及其家屬權益。</li> </ol> |
|  |                                  | <二>兵役節及<br>役政人員專業<br>訓練(府 TL1,局<br>TL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本市 107 年兵役節慶祝大會及表揚活動。</li> <li>2.表揚績優役政幹部、役政基層績優單位及協助役政有功人員及單位，以獎掖有功，激勵士氣。</li> <li>3.辦理役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函頒本市 107 年役政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編印教材以提升役政工作效能。講習內容包括法令宣導、業務概況及綜合座談。</li> </ol>   |
|  |                                  | <三>傷殘及陣<br>(死) 亡官兵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傷殘軍人及服替代役役男慰問：義務役役男不幸因傷成殘，依國防部通報發給一次慰問金。服替代役役男因傷成殘，依內政部通報由</li> </ol>  |

|  |   |   |
|--|---|---|
|  | 理及遺族慰問<br>(局 BP2.1)                                   | <p>內政部發給一次慰問金。經鑑定合於榮家就養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全（半）癱人員每月安養津貼。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服役（勤）期間，因傷病住院者，派員致送慰問金及市長慰問函。</p> <p>2.在營軍人(校官以下)死亡，依據國防部通報發給一次慰問金，並協助善後處理；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死亡，依內政部通報由內政部發給一次慰問金。</p> <p>3.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人員返臺定居，發給一次慰問金。</p> <p>4.義務役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役男）遭遇重大傷亡，於事故發生時，迅即派員慰問，並致送及時慰問金。</p> <p>5.凡設籍本市之在營軍人（含服替代役役男）陣亡、公殞、病故及意外死亡者，軍階在上尉（含）以下且在撫卹期間之國軍遺族，三節均發給慰問金。</p> <p>6.海南、瀾洲兩島抗日義士遺族於光復節發給慰問金。</p> <p>7.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病住院逾 7 日者，發給住院慰問金。</p> <p>8.配合役政署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提供替代役役男給予生活陪伴、照顧，並協辦 107 年「北區縣市傷殘退伍退役人員聯誼座談會」。</p> <p>9.役男重大傷亡事故之協處及善後工作之協助。</p> |
|  | <四>後備軍人管理暨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br>(府 GP7.2,局 BP1.1,CC1.1,C P1.1) | <p>1.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遷徙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並依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規定，澈底消除脫管、漏管、重管、誤管等情事。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厚植後備戰力及發揮全民國防整體戰力。</p> <p>2.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緩召公告，訂頒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作業實施計畫，督（輔）導區公所初審緩召案件及緩召案件複審。</p> <p>3.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之處理及督導區公所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資料清查及核對業務。</p> <p>4.加強眷村社區及國軍單身退舍訪視、關懷、慰問等服務工作，協助照顧弱勢年長榮民生活、聯誼及相關慶典等事項。</p> <p>5.協助辦理區里後備軍人聯誼、天然災害搶救及急難慰助等事項。</p>  |
|  | <五>軍人公墓管理<br>(局 EC1.1、EP1.1)                          | <p>1.辦理亡故現役軍人、榮民(眷)、替代役役男之骨灰安厝、骨灰埋藏、壁葬及樹葬等葬厝業務。</p> <p>2.辦理軍墓園區景觀綠化、清潔招標及設施維護等業務。</p> <p>3.辦理年度春秋祭典暨烈士入祀，奉慰忠魂。</p>  |
|  |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 <p>1.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暨執行要項實施進度表。</p> <p>2.配合中央全民防衛演習訓令，規劃、協調本市演習計畫。</p>   |

|          |                            |  |
|----------|----------------------------|--|
|          | (府 GP7.2,局 CC1.1、CP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國防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參與全民防衛動員「各項演習」活動。</li> <li>4.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國防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參與全民防衛動員各項「業務講習」活動。</li> <li>5.每年 2 次，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EOC）與消防局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共同舉辦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定期會議。</li> <li>6.彙整行政院動員會報召集人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li> <li>7.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6 條，辦理物力調查及資料統計建檔。</li> <li>8.配合國防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完成年度物資徵用簽證及徵集場之選定。</li> <li>9.配合中央辦理動員業務訪評。</li> <li>10.其他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綜合業務。</li> </ol>  |
| 四. 替代役業務 | <一>管理輔導<br>(局 DC1.1、DP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宜。</li> <li>2.辦理替代役役男成長教育，除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演講外，另施以基本教練及服儀檢查，以提升役男工作專業素養及紀律。</li> <li>3.辦理各梯次新進役男講習，講解「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手冊」之各項規範及環境介紹等，以強化役男守紀律之觀念。</li> <li>4.辦理年度替代役役男反毒及法紀宣導教育，聘請役政署替代役反毒大使團，以寓教於樂方式現場表演、宣導毒品之危害性，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演講，以強化役男法紀觀念。</li> <li>5.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每週定期辦理役男關懷育幼院院童，協助戶外活動，每月協助忠義育幼院募集發票，協助義光育幼院清掃整理環境及整理物資，逢年過節辦理關懷社區慰問長者、退舍榮民慰問及環境清理等，每季擴大辦理役男捐血活動。</li> <li>6.辦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球類，以提升役男體能，培養團隊精神，凝聚向心力。</li> <li>7.辦理替代役役男榮團會，邀請各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列席，現場與役男座談，共同解決役男困難及疑惑。</li> <li>8.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服勤單位訪視、督導、考核事項。</li> <li>9.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獎懲評議及個案輔導事件處理。</li> <li>10.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申訴事件及心理輔導、濫用藥物、擅離職役、其他重大事故等通報處理事項。</li> <li>11.辦理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役男管理事項。</li> <li>12.辦理水源營區內私有土地租金發放作業。</li> <li>13.辦理市長慰問本府替代役役男春節聯誼會事項。</li> </ol> |
|          | <二>人力運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需求調查及審議等事項。</li> </ol>   |

|          |                            |   |
|----------|----------------------------|---|
|          | (局 DP1.1、DP1.2、DP1.3)      | <p>2.辦理本府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役男需求調查、審議、分發及轉調事項。</p> <p>3.辦理本府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各梯次新進役男交接茶會。</p> <p>4.辦理本府替代役役男屆退表揚事項。</p> <p>5.辦理公共行政役全國績優役男表揚事項。</p> <p>6.策訂本市 107 年度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辦理本市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講解新（增）修法令，交換工作意見，以強化替代役役男管理工作績效。</p> <p>7.辦理役男防救災專業訓練，協助災後市容復原。</p> |
| 參. 建築及設備 | 一. <一>營建工程 (局 EC1.1、EP1.1) | 軍墓骨灰壁葬設施及無障礙坡道設置工程（孝區第二排）、軍墓園區土地公廟整修及油漆工程。  |
|          | 二. <一>其他設備                 |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臺北市徵兵處理進度流程查詢系統功能擴充、服兵役役男生活扶助試算暨申請結果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軍人公墓網路追思暨安厝整合系統功能擴充、汰換電腦、冷氣機及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站、印表機等。  |
| 肆. 第一預備金 | 一. <一>第一預備金                | 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